

# 北京美中宜和公益基金会

## 项目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美中宜和公益基金会(以下简称美中宜和基金会)慈善项目的实施管理,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,规范、高效,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,维护美中宜和基金会、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,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北京美中宜和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美中宜和基金会开展的慈善项目。

第三条 本制度包括对项目立项、项目实施,项目财产,项目监督,项目评估及项目信息公开的整理。

###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

第四条 根据美中宜和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以及《北京美中宜和公益基金会章程》,项目立项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:

- (一) 符合美中宜和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;
- (二) 符合基金会业务范围;
- (三) 充分考虑项目的公益性,可行性,实效性及持续性,坚持项目实施效益最大化原则。

#### 第五条 项目来源

捐赠方定向项目:捐赠人明确用途的项目(如特定疾病救助),需提交《定向捐赠意向书》。

自主开发项目:由理事会成员或综合办公室结合医疗需求、社会实事、政府导向等现实需求提出。

#### 第六条 立项材料

项目立项需提交项目立项报告及项目实施方案,内容包括:项目背景、社会意义、前期调研、可行性分析(包括是否符合基金会宗旨)、实施方案(目标、内容、进度及预算),效果预期等。

#### 第七条 立项审批

项目立项均需经过美中宜和基金会理事会会议讨论后作出决定，经批准的项目可进入实施阶段。

项目预算未超过 20 万元（含 20 万元）的由秘书长审批；超过 20 万元需理事会审议。

涉及专业技术的项目，必要时可邀请专业领域专家参与评审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

#### 第八条 项目小组组建

项目立项后应成立项目小组。项目小组应由以下成员构成项目负责人（基金会专职人员）、财务专员、执行团队（志愿者或合作机构），若涉及医疗项应包含医疗专家。

其中，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协议和方案的签订执行，负责与捐赠人沟通协调，组织项目的日常管理、定期汇报、督促、总结验收以及信息公开等；财务专员监督预算执行；医疗专家负责技术方案审核。

第九条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需制定项目管理流程。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管理流程，组织项目的实施，保证项目顺利执行。

第十条 确定受益人，应当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得指定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。

第十一条 开展项目，应当尊重受益人、志愿者的人格尊严，不得侵害受益人、志愿者的隐私。

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要求按期编写项目实施报告，及时向基金会秘书长汇报项目实施情况，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捐赠人，确保反馈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理收集项目实施相关文件、图片、协议等材料并存档。

### 第四章 项目财产管理

第十四条 对捐赠的财产，应当严格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第十五条 应当按照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，确需变更捐赠财产用途的，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。

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拨付项目资金时，应根据捐赠协议、经费预算、项目进度，提交项目请款，经相关负责人员审核批准后方可拨款。项目执行单位及时向美中

宜和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第十七条 捐赠人查询、提供其捐赠财产使用的有关资料时，应及时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。

第十八条 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，按照捐赠协议处理；捐赠协议未约定的，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第十九条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，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8%；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20%。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，按照其约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项目资金应当做到专款专用。涉及费用支付的，应当按合同约定的节点进行支付。

第二十一条 项目财产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国家审计部门，业务主管部门、登记机关和美中宜和基金会监事的检查与监督。

## 第五章 项目监督管理

第二十二条 项目管理人员应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并记录缺陷，跟进整改。

第二十三条 公益项目履行信息公开要求，接受各方的监督与反馈。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统一信息公示平台等渠道公示项目信息，以透明化与监管相结合的方式，强化监督力度。

第二十四条 公益项目与财务监督形成业财融合的监督模式，通过预算管控、结算审批等模式，形成公益项目的资金监管合力。

第二十五条 对有必要实施审计的，应进行审计。审计的方式不限于年度审计、专项审计、捐赠方审计及内部审计等。

## 第六章 项目总结与评估

第二十六条 结项应编制结项报告，妥善保存相关资料，及时履行信息公开义务。

第二十七条 可依据实际情况组织专业人员对需要评估的公益项目开展评估工作。

## 第七章 项目信息管理

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应积极采用各种信息化工具，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种数据与信息实行信息化管理。

第二十九条 项目管理部门要严格遵守《北京美中宜和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，利用慈善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，信息公开应当真实、完整、及时。

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一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